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兴电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核准，海兴电力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4万股，并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7,334万股。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718.7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5月，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38,052.70万股。

2017年8月，公司对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3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019.2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8,019.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8,685.2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启明环宇”）、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奥普家居”）、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舟山宇泽”）、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浙江赛盛”）、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浙江赛业”）、安吉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安吉鑫吾”）、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浙江海邦”）、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海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13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启明环宇	13,883,240	3.65%	13,883,240	-
2	舟山宇泽	6,941,760	1.83%	6,941,760	-
3	奥普家居	3,029,040	0.80%	3,029,040	-
4	浙科升华	2,082,360	0.55%	2,082,360	-
5	浙江赛盛	1,590,400	0.42%	1,590,400	-
6	浙江赛业	1,438,920	0.38%	1,438,920	-
7	安吉鑫吾	1,388,240	0.37%	1,388,24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8	浙江海邦	1,388,240	0.37%	1,388,240	-
9	宁波海邦	1,388,240	0.37%	1,388,240	-
合计		33,130,440	8.71%	33,130,440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上市前 (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3,621,760	-19,247,200	234,374,56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047,000	-	19,047,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4,183,240	-13,883,240	3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6,852,000	-33,130,440	253,721,5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3,340,000	33,130,440	126,470,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340,000	33,130,440	126,470,440
股份总额		380,192,000	-	380,192,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 1、海兴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3、海兴电力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金公司对海兴电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 芳 张 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